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2 层

电话：(8621) 2051-1000

传真：(8621) 2051-1999

邮编：20012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艾迪西、上市公司	指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中加企业	指	中加企业有限公司
高怡国际	指	高怡国际有限公司
宁波鸿辉	指	宁波市鸿辉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远见	指	宁波市远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达人	指	宁波高新区达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SAXON	指	SAXON INTERNATIONAL CO., LTD
艾迪西万达	指	台州艾迪西万达阀门有限公司
艾迪西盛大	指	台州艾迪西盛大软管有限公司
南通泓石	指	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
欣新投资	指	达孜县欣新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2016) 锦律非 (证) 字第 170-5 号

致：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受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西”）聘请，作为艾迪西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艾迪西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根据 2016 年 6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本所律师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基本事实，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基于对相关资料的核查以及本所律师的必要调查、核实，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申请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情况，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艾迪西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

2014年11月27日，艾迪西控股股东中加企业分别与泓石投资、樊春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艾迪西26.976%股份转让给南通泓石、4.921%股份转让给樊春华；中加企业一致行动人高怡国际分别与欣新投资、杜佳林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艾迪西16.547%股份转让给欣新投资、13.956%股份转让给杜佳林。上述股份转让已于2015年2月13日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泓石持有艾迪西89,500,000股股份，占艾迪西总股本的26.976%，南通泓石成为艾迪西控股股东，郑永刚通过间接持有南通泓石的股权成为艾迪西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艾迪西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查询上市公司公告并经核查，艾迪西及艾迪西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本所律师核实，除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艾迪西及艾迪西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后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艾迪西及艾迪西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做出时间	承诺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1	实际控制人李家德	若艾迪西、艾迪西万达、艾迪西盛大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迫偿社会保险费及滞纳金，承诺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艾迪西、艾迪西万达、艾迪西盛大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09-09-15	2015-02-13	已履行完毕
2	实际控制人李家德	若艾迪西、艾迪西万达、艾迪西盛大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迫偿住房公积金及滞纳金，承诺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艾迪西、艾迪西万达、艾迪西盛大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09-09-15	2015-02-13	已履行完毕
3	艾迪西	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5,300,000.00 元，艾迪西认缴注册资本为 184,770,000.00 元，承诺分二期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之前缴足。	2010-08-24	2010-12-17	已履行完毕
4	艾迪西	上海艾迪西流体控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00.00 元，艾迪西认缴注册资本为第二次出资 14,500,000.00 元，承诺分二期于 2012 年 3 月 3 日之前缴足。	2010-08-24	2012-03-03	已履行完毕
5	控股股东中加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怡国际、实际控制人李家德	中加企业、高怡国际、李家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0-09-08	2013-09-08	已履行完毕
6	实际控制人李家德	承诺其持有的 SAXON 股权，自艾迪西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	2010-09-08	2013-09-08	已履行完毕
		承诺在艾迪西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SAXON 股权不超过其持有 SAXON 股权总数的 25%；若其从艾迪西离职，则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 SAXON 股权；若其从股份公司离职，则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 SAXON 的股权数量不超过其所持 SAXON 股权总数的 50%。	2010-09-08	2016-09-09	正在履行中

7	持股 5%以上股东 宁波鸿辉、宁波远见、宁波达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0-09-08	2011-09-08	已履行完毕
8	控股股东中加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怡国际、间接控股股东 SAXON、实际控制人李家德	承诺本公司/本人及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艾迪西不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及下属企业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与艾迪西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不投资、合作经营、实际控制与艾迪西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任何企业；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艾迪西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艾迪西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0-09-25	2015-02-13	已履行完毕
9	艾迪西	承诺在公司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0-09-21	2011-09-21	已履行完毕
10	控股股东南通泓石	承诺不会损害艾迪西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艾迪西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艾迪西的独立性。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艾迪西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2014-11-28	—	正在履行中
11	控股股东南通泓石、持股 5%以上的间接股东上海坤为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永刚	控股股东泓石投资、持股 5%以上间接股东上海坤为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永刚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针对有必要且无法规避时，将继续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依照市场经济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如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艾迪西及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4-11-28	—	正在履行中
12	控股股东南通泓石	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至少六个月内，不会提议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含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2014-11-28	2015-08-13	已履行完毕

13	控股股东南通泓石	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4-11-28	2016-02-13	已履行完毕
14	控股股东南通泓石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杜佳林、欣新投资	承诺即日起六个月内（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2015-07-10	2016-01-10	已履行完毕
15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杜佳林	承诺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即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16 年 6 月 3 日）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2016-03-03	2016-06-03	已履行完毕
16	控股股东南通泓石	承诺 2016 年 1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艾迪西股票，由于艾迪西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使持有艾迪西股份增加的，亦遵守上述承诺。	2016-01-11	2016-07-11	已履行完毕

二、艾迪西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一）对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形的核查

根据艾迪西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查询上市公司公告并经核查，最近三年艾迪西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对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的核查

根据艾迪西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查询上市公司公告并经核查，最近三年艾迪西的对外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处罚情况的核查

1、根据艾迪西提供的资料、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市公司公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网站披露信息，艾迪西及艾迪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关于艾迪西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艾迪西及艾迪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3、根据艾迪西提供的资料、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市公司公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网站披露信息：

（1）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2016年3月1日下达《关于对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杜佳林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28号），杜佳林作为艾迪西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2016年1月18日至2016年2月2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艾迪西股票，占艾迪西总股本的6.51%。杜佳林在减持艾迪西股份比例达到5%，未履行权益变动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且未停止买卖艾迪西股票。

杜佳林已就上述监管函出具承诺，自2016年3月3日起，杜佳林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16年3月3日至2016年6月3日）不减持其持有的艾迪西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杜佳林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艾迪西及艾迪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4、根据相关方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艾迪西及艾迪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梁 瑾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吴明德

劳正中

经办律师：_____

苏丽丽

日期： 年 月 日